

（上接 D6 版）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全部新增发行的股份且目标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事会改组、改组后的监事会人数为 3 名，其中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受让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并促使和推动受让方提名监事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二）江化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受让方成为江化微控股股东后，将保持江化微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维护江化微的正常公司治理机制，支持福耀华自目标股份登记完成后至少未来三年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充分支持转让方的意愿，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体系，确保各业务和谐发展。同时，受让方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公司在“大现有产业规模的基础上，寻求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开拓新的发展空间。虽有前述“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全部新增发行的股份且目标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有权提名一名财务总监的候选人，且经福耀华审查同意后，各方应当促使和推动财务总监候选人当选为财务总监。

前述上述，如受让方合理判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或未尽勤勉义务等情形的，则受让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促使其他委派董事行使董事权利，以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及更换，从而达到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目的。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限制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性条款。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章程进行修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江化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江化微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江化微资产独立
1、保证江化微的资产独立，不在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2、保证江化微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江化微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化微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江化微资产全部处于江化微的控制之下，并为江化微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江化微资产。
2、保证不以江化微资产为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江化微财务独立
1、保证江化微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江化微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江化微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江化微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确保江化微机构独立
1、保证江化微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江化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江化微业务独立
1、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江化微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3、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会损害江化微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保持独立，保持并维护江化微的独立性。若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江化微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江化微资产独立
1、保证江化微的资产独立，不在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2、保证江化微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江化微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化微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江化微资产全部处于江化微的控制之下，并为江化微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江化微资产。
2、保证不以江化微资产为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江化微财务独立
1、保证江化微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江化微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江化微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江化微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确保江化微机构独立
1、保证江化微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江化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江化微业务独立
1、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江化微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3、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会损害江化微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保持独立，保持并维护江化微的独立性。若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江化微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江化微资产独立
1、保证江化微的资产独立，不在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2、保证江化微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江化微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化微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江化微资产全部处于江化微的控制之下，并为江化微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江化微资产。
2、保证不以江化微资产为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江化微财务独立
1、保证江化微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江化微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江化微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江化微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确保江化微机构独立
1、保证江化微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江化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江化微业务独立
1、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江化微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3、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会损害江化微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保持独立，保持并维护江化微的独立性。若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江化微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江化微资产独立
1、保证江化微的资产独立，不在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2、保证江化微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江化微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化微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江化微资产全部处于江化微的控制之下，并为江化微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江化微资产。
2、保证不以江化微资产为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江化微财务独立
1、保证江化微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江化微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江化微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江化微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确保江化微机构独立
1、保证江化微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江化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江化微业务独立
1、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江化微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3、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会损害江化微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保持独立，保持并维护江化微的独立性。若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江化微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江化微资产独立
1、保证江化微的资产独立，不在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2、保证江化微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江化微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化微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江化微资产全部处于江化微的控制之下，并为江化微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江化微资产。
2、保证不以江化微资产为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江化微财务独立
1、保证江化微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江化微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江化微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江化微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确保江化微机构独立
1、保证江化微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江化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江化微业务独立
1、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江化微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3、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会损害江化微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保持独立，保持并维护江化微的独立性。若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江化微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江化微资产独立
1、保证江化微的资产独立，不在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2、保证江化微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江化微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化微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江化微资产全部处于江化微的控制之下，并为江化微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江化微资产。
2、保证不以江化微资产为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江化微财务独立
1、保证江化微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江化微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江化微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江化微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确保江化微机构独立
1、保证江化微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江化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江化微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淄博恒远松、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企业淄博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货币资金	611,842.45	867,069.68	700,567.68
应收账款	142.00	53.00	-
应收票据	23,081.77	158,810.74	153,993.70
预付账款	119,292.39	137,024.85	31,691.08
其他应收款	1,013,812.23	505,948.06	605,363.34
存货	2,651,008.47	1,642,340.51	1,297,535.33
其他流动资产	48,739.84	2,967.61	25,59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货币资金	611,842.45	867,069.68	700,567.68
应收账款	142.00	53.00	-
应收票据	23,081.77	158,810.74	153,993.70
预付账款	119,292.39	137,024.85	31,691.08
其他应收款	1,013,812.23	505,948.06	605,363.34
存货	2,651,008.47	1,642,340.51	1,297,535.33
其他流动资产	48,739.84	2,967.61	25,59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货币资金	611,842.45	867,069.68	700,567.68
应收账款	142.00	53.00	-
应收票据	23,081.77	158,810.74	153,993.70
预付账款	119,292.39	137,024.85	31,691.08
其他应收款	1,013,812.23	505,948.06	605,363.34
存货	2,651,008.47	1,642,340.51	1,297,535.33
其他流动资产	48,739.84	2,967.61	25,59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三）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货币资金	611,842.45	867,069.68	700,567.68
应收账款	142.00	53.00	-
应收票据	23,081.77	158,810.74	153,993.70
预付账款	119,292.39	137,024.85	31,691.08
其他应收款	1,013,812.23	505,948.06	605,363.34
存货	2,651,008.47	1,642,340.51	1,297,535.33
其他流动资产	48,739.84	2,967.61	25,59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四）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货币资金	611,842.45	867,069.68	700,567.68
应收账款	142.00	53.00	-
应收票据	23,081.77	158,810.74	153,993.70
预付账款	119,292.39	137,024.85	31,691.08
其他应收款	1,013,812.23	505,948.06	605,363.34
存货	2,651,008.47	1,642,340.51	1,297,535.33
其他流动资产	48,739.84	2,967.61	25,59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五）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货币资金	611,842.45	867,069.68	700,567.68
应收账款	142.00	53.00	-
应收票据	23,081.77	158,810.74	153,993.70
预付账款	119,292.39	137,024.85	31,691.08
其他应收款	1,013,812.23	505,948.06	605,363.34
存货	2,651,008.47	1,642,340.51	1,297,535.33
其他流动资产	48,739.84	2,967.61	25,59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六）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货币资金	611,842.45	867,069.68	700,567.68
应收账款	142.00	53.00	-
应收票据	23,081.77	158,810.74	153,993.70
预付账款	119,292.39	137,024.85	31,691.08
其他应收款	1,013,812.23	505,948.06	605,363.34
存货	2,651,008.47	1,642,340.51	1,297,535.33
其他流动资产	48,739.84	2,967.61	25,59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货币资金	611,842.45	867,069.68	700,567.68
应收账款	142.00	53.00	-
应收票据	23,081.77	158,810.74	153,993.70
预付账款	119,292.39	137,024.85	31,691.08
其他应收款	1,013,812.23	505,948.06	605,363.34
存货	2,651,008.47	1,642,340.51	1,297,535.33
其他流动资产	48,739.84	2,967.61	25,59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流动资产合计	426,984.82	292,386.30	223,66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1,919.16	3,348,697.15	2,814,746.04

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